

消防處
九龍總區
九龍東區總部
九龍臨興街5號
九龍灣消防局閣樓



SKDC(TTC)文件第312/17號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KOWLOON COMMAND
Kowloon East Divisional Headquarters
M/F, Kowloon Bay Fire Station,
5 Lam Hing Street,
Kowloon

本處檔號 OUR REF.: (20) in FSD K/E1-55/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SKDC/13/30/5/2
圖文傳真 FAX: 2445 8099
電話 TEL. NO.: 2799 2737

劉偉章主席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劉主席:

查詢政府有何長遠政策配合單車友善社區及共享單車可和諧地融合社區

你的來函本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收悉。就有關來函之查詢，現謹覆如下：

就有關處理共享單車阻塞緊急車輛通道因而實質上妨礙本處在發生火警時執行職務的情況，本處人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95F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3條向有關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該人士清除有關阻塞物，以消除該火警危險。當中的「有關人士」一般指因其本身的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該火警危險產生或持續的人。假若上述阻塞會實質上妨礙本處在發生火警時執行職務，本處人員便會向擺放單車的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此外，如有證據證明相關的單車租賃公司容受有單車被擺放在緊急車輛通道上，本處人員亦可向相關的單車租賃公司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本處重申十分關注將軍澳區內緊急車輛通道的單車違泊情況。本處人員會定時到各緊急車輛通道進行巡查，若發現有阻塞的情況，本處人員定必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處亦會透過各項消防安全教育活動，向市民灌輸時刻保持逃生途徑及緊急車輛通道暢通無阻的重要性。

多謝你對消防安全的關注。如有任何查詢，請在辦公時間致電 2701 0989 與寶林消防局局長鄧柏堅先生聯絡。

消防處處長

(曾偉明



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